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和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审核问询函》的原则，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 1 个月，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审核与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